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关于2015年度高管考核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报告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，薪酬的考核能与经营责任、经营风险、经营业绩挂钩，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；

2、2015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 杨先明、龙 超、尹晓冰、和国忠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